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程度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非监禁刑的法律监督工作。

-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 (十二)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十四) 其他应由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5 人，其他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86.3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4.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4.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4.85	总计	62	1,084.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 出 功 能 分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4.85	1,08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31	98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46.28	84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65	4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63	38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8	4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5	2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1	1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5	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3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1	3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4.85	561.19	52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31	462.65	523.66				
20404		检察	846.28	462.65	383.63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65	462.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63		383.63				
20406		司法	26.00		2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		2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8	4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8	4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8	4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5	2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5	2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1	17.0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5	7.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31.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1	31.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6.31	986.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88	4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5	2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1	31.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4.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84.85	1,084.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4.85	总计	64	1,084.85	1,08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84.85	561.19	523.66
2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31	462.65	523.66
20404	20404	检察		846.28	462.65	383.63
2040401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65	462.65	
20404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3.63		383.63
20406	20406	司法		26.00		26.00
204060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6.00		26.00
204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204999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4.03		114.03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8	41.88	
2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8	41.88	
2080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8	41.88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5	25.25	
21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5	25.25	
2101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1	17.01	
21011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5	7.85	
21011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9	0.39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1	31.41	
2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1	31.41	
221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1	31.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9.99	30201	办公费	11.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5.60	30202	印刷费	1.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5.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4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0	30206	电费	16.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	30207	邮电费	3.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0.6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0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4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68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7.6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5.54	公用经费合计				9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40	50.15	6.3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50.00	6.21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4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10.00	6.21
3. 公务接待费	6	0.40	0.15	0.15
(1) 国内接待费	7	—	—	0.1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084.8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08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1 万元，下降 3.98%，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84.8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084.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84.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91 万元，下降 3.98%，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基预算，年末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561.19 万元，占 51.73%；项目支出 523.66 万元，占 48.2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12.49 万元，决算数 108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13.81 万元，决算数 98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经费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88 万元，决算数 4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39 万元，决算数 2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个别人员变动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41 万元，决算数 3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1.1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6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本年度对 2022 年-2024 年的政府性绩效进行清算，涉及补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3 万

元，下降 8.9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7 万元，下降 63.08%，主要原因：本年度仅涉及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

(四) 资本性支出 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购置两台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0.15 万元，决算数 6.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6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2.67 万元，下降 90.78%，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决算数 6.2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4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本年度由于政策原因，不允许购置公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2.2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上年度购置公车 3 辆。全年使用财政拨

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6.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11%，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8.37%，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5 万元，决算数 0.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实际调整使用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有单位来我院业务交流。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25 人次，主要是：上级检察院及其他兄弟院来我院进行业务交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6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08 万元，下降 8.67%，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73%，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17.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1.1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23.6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8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入）。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

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聘用书记员 11 名，临聘人员 7 名，按质按量完成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交办的任务，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全年聘用成本 100 万元。在现有办案力量紧缺的情况下，通过招录聘用制书记员，帮助检察官日常办理案件，提高办案质效。干警满意程度达到 9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入）”“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辅警、临聘人员经费（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书记员、法警、临聘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干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全年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经费	≤16万元	16	10	10	
			书记员经费	≤84万元	8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14人	11	10	10	
			临聘人员数量	≤7人	7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规性	依据文件发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	26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位刑事被害人的救助金符合标准，刑事救助及时，被害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全年目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总额	≤40万元	26	10	10	
			人均司法救助金发放金额大致	=1万元	1.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5件	17	1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方面	改善社会综合治理矛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事务保障（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59.763	10	99.85		
政府预算资金		160		160	159.763383	—	99.8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院日常运转。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警体检费用	≤15万元	13.12	2.5	2.5		
			工会经费	≤30万元	0	2.5	2.5		
			物业管理费	≤30万元	29.41	2.5	2.5		
			食堂管理费	≤20万元	18.46	5	5		
			食堂伙食费	≤50万元	41.61	5	5		
			其他检察支出	≤15万元	57.16	2.5	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设置有问题，其他检察支出应该设置大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福利保障干警数量	≤65人	63	10	10		
		质量指标	食堂提供餐饮质量	干净卫生 美味可口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物业管理质量	保障单位 安全干净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干警体检项目质量	按照文件 规定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提供餐饮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干警体检卡下发及时率	=100%	100	5	5		
			物业清洁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改革绩效等（非税收入）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9.991	10	99.99	7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文件标准将奖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改革绩效发放金额	≤100万元	99.9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金发放人数	≤35人	35	10	10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质量	合规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政府预算资金			3.5	3.5	3.5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位刑事被害人的救助金符合标准，刑事救助及时，被害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金发放总额	=40万元	51.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20件	33	10	10	
		质量指标	刑事被害人救助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方面	改善社会综合治理矛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233	114.233	114.033	10	99.83	7
	政府预算资金		114.232717	114.232717	114.032941	—	99.8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全年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70万	44.52	10	10	
			公车购置费用	≤40万元	0	5	5	本年度制度原因，不允许购置公车
			设备更新	≤50万	8.2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公车购置数量	=2辆	0	5	0	本年度制度原因，不允许购置公车
			设备更新数量	≥10台	13	5	5	
			办理案件数量	≥300件	1199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提升	基本达成目	5	5	
			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5	7.5	
			公车购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0%	79	5	3.47	案件有办理时效，不超期均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得到提升	基本达成目	15	15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0.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Jiangxi Provincial People's Procuratorate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	153	20.372	10	13.32	0
年度总体目标	充分利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高办案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全年目标均已达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车运维费用	≤10万元	6.25	7	7
			办公费用	≤130万元	13.25	7	7
			设备更新及维护费用	≤80万元	8.64	6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及维护数量	≥10台	13	5	5
			公车维修维护数量	=8辆	8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更新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设备更新及维护及时率	≥90%	100	10	10
			公车维修维护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得到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实有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0	1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其他开支，完成两房结算。				本项目原用以支出两房项目建设尾款，但由于本年度未完成竣工决算，因此未支出，其他指标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实有资金支出数	≤1000万元	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年金退还款数	≥1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年结转结余：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 1. 检察(款)
 -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 2. 司法(款)
 - 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 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